**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范围**

**一、西部地区**

西藏、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12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。

**二、中部地区**

河北、山西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等10个省。

三**、艰苦边远地区**

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，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。

**四、基层单位**

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包括乡（镇）政府机关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等；

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